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其它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479	泰源环保	2020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20-007) 和《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20-008)。

(二)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五) 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

审计机构。

（六）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5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环保技术的研究、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的施工及工程管理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空调配件、建筑用材料、五金产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号 2020-011）。

（九）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号 2020-013）。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号 2020-014）。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告号 2020-015）。

（十三）审议《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公告号 2020-017）。

（十四）审议《关于<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号 2020-018）。

（十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号 2020-023）。

（十七）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二个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变更后的政策。

(十八)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号 2020-01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或合伙企业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委托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0年5月6日9:00-10:00

(三) 登记地点：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三、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0-68721005

传真号码：0510-87557608

联系人：凌 中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